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优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优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已申请主动终止挂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获得受理，现处于落实终止挂牌反馈意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启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已申请主动终止挂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获得受理，现处于落实终止挂牌反馈意见阶段，预计可在近期落实完毕并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公

公司已就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依法披露相关进展。如因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后续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完毕终止挂牌反馈意见并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